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819　　公司简称：神力股份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力股份	60381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国峰	鞠晓波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东城路88号	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东城路88号
电话	0519-88998758	0519-88998758
电子信箱	investor@czshenli.com	investor@czshenli.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机（包括电动机和发电机）定子、转子冲片和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电机配件生产服务商。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机定子、转子冲片和铁芯，是电机的重要核心部件。公司生产的定子、转子冲片和铁芯等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规格系列日益丰富，可应用于不同种类和型号的电机，包括船舶配套电机、柴油发电机、风力发电机、牵引电机、电梯曳引机、中高压电机等，服务范围涉及柴油发电、轨道交通、风力发电、电梯制造和机械传动等专用电机配套领域。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所用原材料主要为硅钢片，此外公司还根据需要采购少量冷轧板和冷轧卷等材料。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硅钢片生产厂商或经销商采购。公司与硅钢片的主要生产商宝武集团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效保证了硅钢片的稳定供应。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根据客户的订单或采购意向组织生产。公司定转子冲片及铁芯产品的生产主要包括纵剪、开平、落料、冲槽、叠装等多个环节。为了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技术难度和产业附加值较低、设备和人工投入较大的纵剪环节和开平环节，以及基座焊接和电泳环节等辅助加工环节采用委外加工的方式完成，其他生产环节均采用自主加工的方式完成。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的电机厂商。销售价格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

4、研发模式

公司不断完善健全研发管理体系，设立技术部和研发中心，负责关键性和基础性的工艺、装备的研发和改进、新产品开发、旧产品改良、跟踪和研究国内外技术动态、与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合作交流、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培养、生产人员培训，以及知识产权管理等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申报了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1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9项。

（三）行业情况说明

电机作为机电能量转换的重要装置和电气传动的基础，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公用设施和家用电器等各经济领域，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随着电机行业专业化分工的发展，电机零部件行业也不断分化，逐步形成定子、转子和其他零部件三个主体部分组成的细分行业，主要从事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的硅/矽钢冲压行业已发展成为独立的行业。

硅/矽钢冲压行业是国家宏观指导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下的自由竞争行业。目前，该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担，主要负责制定宏观产业政策，指导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监测分析和发布行业运行态势相关信息等。行业的服务和自律职能主要由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等行业协会承担，主要负责行业自律、技术咨询，开展本行业价格、税收、资金信贷等情况的调查研究等。

1、全球硅/矽钢冲压行业发展概况

硅/矽钢冲压作为电机配套的核心零部件生产制造行业，与电机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相关。国外电机行业经过100多年的发展，规模不断增加，根据Technavio等机构的不完全统计，预计至2019年全球电机制造行业全年销售收入超过2,000亿美元。若按照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成本占电机成本的30%计算，全球硅/矽钢冲压行业的总体规模约600亿美元。在电机行业专业化发展的产业格局下，全球硅/矽钢冲压行业也得到快速发展。

2、我国硅/矽钢冲压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我国电机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我国电机制造业的销售产值持续快速增长。随着国内电机制造行业专业化程度不断提升，国内电机制造企业外购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的比例也将不断提高。随着国外电机生产企业将制造基地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我国电机制造行业产量逐年增长，出口额逐年上升，出口产品档次有所提高，部分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已打入国际市场。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6年我国电机出口贸易金额为104.59亿美元，2017年我国电机出口贸易金额为107.92亿美元，期间基本保持平稳。

3、行业利润水平

我国电机制造行业利润水平最近几年出现波动。随着高能效电机替代低能效电机进程的加快，预计未来电机行业的盈利能力有望逐步增强。硅/矽钢冲压行业一般采取"成本+加工费"的方式进行产品定价，成本主要以原材料硅/矽钢片价格为计量基础。因此，在这一定价模式下，硅/矽钢冲压企业的盈利可得到较好地保证。

4、行业技术水平

近年来，电机行业技术发展较快，普通电机比重明显下降，高效类电机产品比重明显提高。目前，我国硅/矽钢冲压行业内企业数量较多，整体规模相对较小，因此采用高速冲压多工位级进模以及自动叠压工装等设备的整体水平不高。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适合大批量生产，容易实现自动化。因此，近几年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采用级进冲、自动或半自动叠压工装的水平大大提高，冲压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基础材料的研发、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加工工艺的改进，以及生产装备水平的提升等方面。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244,097,957.48	901,474,639.77	38.01	777,171,637.08
营业收入	953,298,756.16	717,931,419.83	32.78	555,230,43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191,437.12	30,763,428.21	56.65	45,646,98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791,466.46	28,423,368.85	61.10	42,523,43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9,652,023.47	743,657,186.35	4.84	727,105,158.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14,215.29	-54,819,334.62	不适用	-57,302,165.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6	53.85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26	53.85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	4.19	增加2.15个百分点	9.1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03,649,735.85	236,008,141.52	238,511,445.39	275,129,43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82,386.92	15,095,839.65	13,061,104.76	15,252,10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76,646.98	13,932,416.69	13,055,824.46	14,126,57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41,046.10	-22,434,184.22	5,015,212.39	-44,554,197.4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6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2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忠渭	0	50,949,000	42.17	50,949,000	质押	31,992,000	境内自然人
常州长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7,290,000	6.03	7,290,000	质押	5,872,000	其他
苏州彭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5,806,800	4.81	0	质押	3,190,000	其他
庞琴英	0	5,661,000	4.69	5,661,000	质押	5,661,000	境内自然人
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4,355,100	3.60	0	无	0	其他
盐城市中科盐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0,500	2,994,100	2.48	0	无	0	其他
宜兴中科金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26,000	2,240,900	1.85	0	无	0	其他
常熟市中科虞山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451,700	1.20	0	无	0	其他
张家港市中科龙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0,500	1,101,200	0.91	0	无	0	其他
王凯凯	1,096,800	1,096,800	0.9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忠渭、常州长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庞琴英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常州中科、盐城中科、宜兴中科、张家港中科、常熟中科五位股东系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均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单祥双，上述五位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苏州彭博有限合伙人之一朱晓静持有公司股份0.60%，其侄朱贤系苏州彭博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欣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执行董事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托代表，苏州彭博、朱晓静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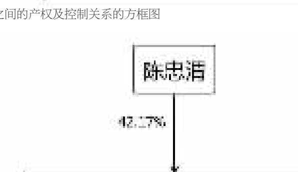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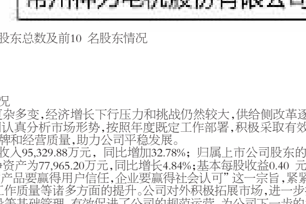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年，国内外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和挑战仍然较大，供给侧改革逐渐深化，市场竞争依旧激烈。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公司认真分析市场形势，按照年度既定工作部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内部管理，加大营销力度，秉承工匠精神，不断提升品牌和经营质量，助力公司平稳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329.88万元，同比增加32.78%；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19.14万元，同比增加56.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77,965.20万元，同比增长4.84%；基本每股收益0.40 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产品要赢得用户信任，企业要赢得社会认可"这一宗旨，紧紧围绕公司主业，狠抓合同质量、实物质量、服务质量、运营质量、工作质量等诸多方面的提升。公司对外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对内强化内部管理，通过不断强化制度建设等基础管理，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营，为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打好坚实基础。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被多家客户评为质量优秀供应商和长期合作伙伴。

报告期内，为提升公司市场形象，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审议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此举有利于稳定核心员工团队并提升员工的积极性，与企业一起共享公司发展带来的成果。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 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其解读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见下文说明

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列报；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的项目与金额产生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对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对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2,188,525.87	+206,535,001.80
应收票据	-37,134,852.97	-36,869,852.97
应收账款	-175,053,672.90	-169,665,148.83
其他应收款	+1,259,046.58	+1,259,046.58
应收利息	-1,259,046.58	-1,259,046.5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453,279.84	+52,509,299.07
应付票据	-25,000,000.00	-25,000,000.00
应付账款	-32,453,279.84	-27,509,299.07
其他应付款	+86,395.83	+86,395.83
应付利息	-86,395.83	-86,395.83
应付股利	-	-
管理费用	-6,956,566.42	-6,956,566.42
研发费用	+6,956,566.42	+6,956,566.42
财务费用（利息费用）	+1,282,645.84	+1,282,645.84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359,411.23	+1,235,053.8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所有者权益总额以及2017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常州市神力贸易有限公司和常州神力小微电机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神力股份（603819）
保荐代表人姓名：先卫国	联系电话：021-20262070
保荐代表人姓名：黄超	联系电话：0755-23835058

一、保荐工作概述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力股份"、"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与神力股份签订的保荐承销协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保荐机构，对神力股份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2016年11月25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中信证券就神力股份2018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督导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6]2439号）核准，神力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8.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31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3,701.6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608.33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1月21日全部到位，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6212号《验资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中信证券、神力股份和各家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均严格遵照上述协议进行集中管理。

2018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募投项目"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由于原用地拟被政府收储，项目实施地点调整后，该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发改委备案及环保批复均需重新履行相应程序，程序用时较长而影响了整体项目进度。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调整，将"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期间由2018年7月延长至2019年4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2018年度，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9,790.33万元。2018年度收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益180.22万元，收到专户存储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35.96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184.71万元。

2018年持续督导期内，中信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核查了募集资金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台账、走访募投项目实施现场、走访专户监管银行等，确保神力股份能够依法运用募集资金，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发行上市之前，神力股份已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2018年，神力股份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得到贯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并有效地执行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

保荐机构对神力股份有效执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督导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督导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督导公司完整保存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9日，保荐代表人对神力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全面核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经营状况等方面的情况。现场检查结束后，中信证券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四）辅导与培训情况

保荐机构对神力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关于上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董监高职责等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日常督导及沟通交流中，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贯穿辅导与简短培训，内容包括信息披露、募集资金运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内容。

（五）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8年，神力股份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10次董事会，8次监事会。保荐机构事前事后审阅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督促神力股份及时披露相关会议文件及决议，切实履行了保荐职责。

（六）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及相关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财务资料及有关文件，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神力股份已经按照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明确，报告期内，神力股份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神力股份2018年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包括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股东减持计划等公告。

通过对神力股份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四、其他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忠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9)第2683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为总结公司董事会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董事会编制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为总结公司总经理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经理编制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为总结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撰写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5、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有效监督，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为总结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的履职情况，审计委员会编制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预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及服务质量确定相关费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2018年度薪酬情况见《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订了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综合考虑其任职的岗位重要性、职责、个人能力、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绩效薪酬根据绩效目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综合考核后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为6.00万元人民币（税前）。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情况见《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订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综合考虑其任职的岗位重要性、职责、个人能力、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绩效薪酬根据绩效目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综合考核后发放。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一一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24号一一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根据相关准则要求，公司将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8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上述会计准则的执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数据不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9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公正。

（3）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为总结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监事会编制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预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2018年度薪酬情况见《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之"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拟订了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公司监事2019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综合考虑其任职的岗位重要性、职责、个人能力、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绩效薪酬根据绩效目标，结合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综合考核后发放。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0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6]2439号）核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力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8.7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31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3,701.6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2,608.33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11月21日全部到位，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6212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6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614.37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本金18,608.33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6.04万元）。

2017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168.35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129.50万元。2017年度收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益225.59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87.24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3,758.85万元。

2018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790.33万元。2018年度收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收益180.22万元，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5.96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184.7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16年12月14日与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经开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1105020919002157886	684.71
合计		684.71

注1：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经开区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18年12月21日注销，账户余额12,127.34元已转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

注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不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仍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尚未到期。2018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签约方	产品类型	金额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2018年度收到的投资收益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2017/7/27	2018/1/3	82.14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2017/11/2	2018/1/3	47.7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	2018/1/31	2018/4/3	24.72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2018/4/9	2018/6/20	19.29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	2018/7/19	2018/8/21	6.37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500	2018/8/28	2019/1/15	-
其中：					
2017年购入2018年到期收回		10,000			129.84
2018年购入2018年到期赎回		6,500			50.38
2018年购入截至2018-12-31还未收回		3,500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人民币3,500万元已于2019年1月全部收回，同时收到投资收益60.77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项目实施地点的调整，该项目建设所涉及的发改委备案及环保批复均需重新履行相应程序，程序用时较长而影响了整体项目进度。在此期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紧密关注电机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变化格局，慎重推进项目建设。为更好的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进行了调整，将"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期间由2018年7月延长至2019年4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证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问题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9)第2687号）。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

神力股份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反映了神力股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神力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608.33	本年度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9,790.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958.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电机定转子冲片和铁芯生产基地项目	否	18,608.33	18,608.33	18,608.33	9,790.33	14,958.68	-3,649.65	80.39%	2019/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	4,000.00	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2,608.33	22,608.33	22,608.33	9,790.33	18,958.68	-3,649.65	83.8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照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办事处"）的统一要求和总体规划，拟就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常州市经开区东城路88号的土地、所属房屋及附属设施进行收储，公司拟就该事项与办事处签订《企业补偿安置协议》。

● 本次拆迁事项，公司涉及的拆迁补偿总价款为119,302,029元。

● 本次土地收储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土地收储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办事处根据统一要求和总体规划，拟就公司位于经开区东城路88号的土地、所属房屋及附属设施进行收储。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为顺利推进本次拆迁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保障公司利益的前提下，与相关方进行洽谈并签署有关拆迁合同、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拆迁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也不存在债务重组等情况。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丁堰街道办事处

2、乙方：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拆迁房屋的基本情况：常州市经开区东城路88号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所属房屋及附属设施，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常国用（2013）第31860号，土地使用权面积47,562.6平方米；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常房权证戚字第00583111号、00583115号、00583117号、00583118号、00583119号、00583121号、00583122号，总建筑面积37,515.06平方米。

4、被拆迁房屋补偿情况：

（1）被拆迁房屋作价补偿费：71,166,140元；

（2）装修及附属设施作价补偿费：3,863,138元；

（3）土地补偿费：10,332,375元；

（4）各类补助、奖励及其他费用：33,940,376元；

合计补偿价款人民币119,302,029元。

5、搬迁期限：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60日内腾空让出全部被拆迁房屋、保持房屋设施完好、交出钥匙，房屋由甲方验收后拆除。搬迁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6、结算：甲乙双方签约后。乙方将被拆迁房屋腾空让房交出钥匙并由甲方验房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

7、权证注销：乙方全权委托甲方办理该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注销相关手续。

8、违约责任及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自本协议签订生效后违约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需在本协议约定的搬迁期限内搬迁腾空让房交出钥匙，逾期每日按签订协议总金额的0.5‰扣除。

（3）乙方腾空交房时，补偿范围内的附属设施如有短少或有未结清水电气等费用，甲方可以从补偿金额中扣除相应费用。

（4）乙方房屋如设定了他项权利等限制相关事宜，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

9、争议解决方式：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协商不成的，依法提起诉讼。

三、本次土地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土地收储将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土地收储的有关政策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土地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二）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8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8,426,860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12,08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总股本为168,426,86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后面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决议设立。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1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不变。

该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9　　证券简称：神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5月13日　13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兴东路289号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13日

至2019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预算报告	√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监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0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9	神力股份	2019/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凡2019年5月6日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于2019年5月10日前的工作时间，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会议登记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富民路289号公司会议室

邮编：213013

联系电话：0519-88998758　传真：0519-88404914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三）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四）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鞠先生　　电话：0519-88998758

传真：0519-88404914　　邮箱：investor@czshenli.com

特此公告。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预算报告			
5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董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监事2019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